

#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0761 号提案的答复

晋能源提函〔2024〕0761 号

宫田刚委员：

您好。您与其他委员联名提出的《关于强化灵活资源收益保障 推进山西电力市场建设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提案提得很好，对我省深化电力市场体系建设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

二、关于您提出的“调整容量市场准入范围和差异化补偿政策”相关建议。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省能源局积极落实煤电容量电价机制，并开展了适应我省电力现货市场运行情况的容量电价机制课题研究。为进一步发挥新型储能电站在电力保供和新能源消纳的积极作用，并保障其合理收益，省能源局正在研究制定新型储能应急调用的相关规则。同时，山西能源监管办正在开展新型储能的一次调频不结算试运行工作，待相关机制正式运行后，将进一步保障新型储能产业的健康发展。

三、关于您提出的“强化中长期交易价格形成指导”相关建议。为实现电力中长期与现货市场的充分衔接，优化中长期

合同市场化调整机制，省能源局将中长期日滚动限价范围扩大至 0-1500 元/兆瓦时，切实提升了市场交易的灵活性。同时，为进一步发挥市场发现价格的作用，省能源局会同山西能源监管办正在研究制定中长期多月连续交易机制，并建立配套的限价机制，进一步打造“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有效衔接的现代电力市场体系，实现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四、关于您提出的“合理留取系统正备用容量”相关建议。受煤价下行的影响，煤电企业全时段的发电积极性较高，导致当前全省电力供需全时段都相对富裕，现货市场的峰谷价差较小，从而限制了独立储能和虚拟电厂的盈利空间。为充分激发新型经营主体的活力，目前省能源局正在会同山西能源监管办研究制定《山西备用辅助服务市场交易实施细则》，建立适应我省实际的正备用和负备用辅助服务市场，采用市场化方式激励发电侧市场主体预留发电上调能力、用户侧市场主体预留负荷调节能力。

五、关于您提出的“持续完善辅助服务交易机制”相关建议。省能源局始终致力于打造辅助服务与现货市场的深度融合的交易体系，目前在交易时序、市场准入等方面已基本衔接。下一步，省能源局将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的指导下，会同山西能源监管办，按照“成熟一个、疏导一个”原则，探索转动惯量、黑启动、爬坡等辅助服务品种疏导时机及方式，提

升电力资源配置效率；并按照《山西电力市场信息披露指引》文件要求，持续完善信息披露方式，逐步扩大信息披露范围，优化信息披露平台建设。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政府能源领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山西省能源局

2024年5月27日